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江威澈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慈芳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原告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

(一)本件原告張慈芳與受裁定人即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0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26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訴訟已終結，應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前開事件係合併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收之費用如下：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
02 擔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
03 1,000元；子女扶養費部分係屬聲請酌定子女親權之非財產
04 權關係並為財產上請求，故不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因訴
05 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用為4,000元，應由受裁定人即被
06 告負擔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受裁定人即被告甲○○應向本
07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
09 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